

吴环建〔2023〕29号

## 关于恒洲水产品精深加工自动化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恒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恒洲水产品精深加工自动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020-440883-13-03-102403）位于吴川市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西部（中心坐标：东经 110° 34' 2.461" 秒，北纬 21° 21' 3.382" ），占地面积 4723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78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设速冻虾仁、虾滑、速冻去头虾、熟虾、预制菜烤鱼等生产线）、冷链物流仓库、锅炉房、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主要以鲜虾、鱼为原料，投产后年生产速冻虾 3800 吨、虾滑 3700 吨、速冻去头虾 1500 吨、熟虾 1500 吨、预制菜烤鱼 1500 吨。项目冷库以 R507A 为制冷剂，冷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1.2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2、废气。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物料覆盖、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选用绿色环保装修材料和先进施工工艺、物料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等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围闭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4、固体废物。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除了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其余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浓

水回用于地面清洗)、锅炉排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200吨/天,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好氧+沉淀+缺氧+接触好氧+二沉+混凝沉淀”)进行综合处理,尾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值)后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管网、柴油储罐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2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烤鱼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车间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其尾气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强化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弃虾头、虾壳等下脚料及时密封收集清运处理,下脚料堆放点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自建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构/建筑物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车间,并采取密闭措施;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项目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区存放并设立分区标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要求。废包

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饲料原辅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污泥和废生物除臭滤池填料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次氯酸钠和次氯酸空桶等收集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的容器和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阀门进行检修，防止天然气泄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建立环境风险物质的巡查和应急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柴油储罐周边设置不小于柴油储罐容积的围堰，次氯酸次氯酸钠容器存放在防腐防渗漏、容积不小于容器的托盘上。设置事故应急池，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通过导流系统排入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